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36,664,263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8,875,365.58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872,888,334.02 元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定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4,643,738,7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32,186,938.10 元。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2.40%。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综合考虑制定的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股东利益、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